

广州市红十字会文件

穗红〔2021〕3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红十字会、各有关团体会员单位、驻穗各医疗机构、广州地区各有关高校：

为充分发挥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作用，经广州市红十字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021年8月23日广州市红十字会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办理关于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的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和市政府有关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适用于对以下情形实施人道主义救助：

在广州市区内，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危及生命的伤害，需紧急抢救，无经济支付能力又无其他渠道解决急救期间基本医疗费用的伤病员。

伤病员急救期后和其他各种急、慢性病（包括晚期癌症等），均不属本资金的救助范围。

因发生公共突发事件造成危及生命的伤害，需要紧急抢救

的，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给予救助。

第三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运作由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领导，广州市红十字会负责对该项资金的使用审批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审批

第四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条情形时，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可协助伤病员按规定申请“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在3个月内将申请表报送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区红十字会。

第五条 已加入广州市急救医疗网络的医疗机构，协助申请“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应向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提出申请，由市急救医疗中心审核后报市红十字会审批、发放。

未加入广州市急救医疗网络的医疗机构，协助患者申请“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时，应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红十字会提出申请，经区红十字会审核同意后报市红十字会审批。

第六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季度审批一次，申请“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医疗机构于每年的1、4、7、10月的10日前报送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区红十字会审核，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区红十字会于当月内审核后报市红十字会审批、发放。

第七条 医疗机构协助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一份）：

- (一)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 患者的身份证明;
- (三) 患者的病历资料(病历、住院记录、抢救记录、费用清单明细等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费用清单注明医保费用类型);
- (四) 医疗机构银行账户及财务联系人;
- (五) 公安等有关部门、亲友(运送者、目击证人)出具的伤病员意外事件(事故)证明或现场目击者证明材料;
- (六) 伤病员所在单位或街、镇民政部门出具的无经济支付能力证明(注:不明身份者由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如经努力仍无法取得上述资料,医院经办人员在申请表相关项目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区红十字会接到申请后,应对医疗机构救治伤病员的事实、患者的身份、基本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经济能力等进行审查核实,医疗机构、有关单位及伤病员应予以配合。

市红十字会最后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按审批金额拨付,每人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0元。救助金额超出20000元的特殊个案或发生公共突发事件时,由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具体救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案,只进行一次性救助。

不符合条件、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费用不合理的申请不予批准拨付。

第九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直接划拨给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用于受助者本人抢救费用的结算。

第三章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实行专门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管理，量入为出。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原则上使用本金增值部分。每年所筹集资金原则上列入本金管理，需要使用当年所筹集资金的，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本金的，必须提请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标准由广州市红十字会会同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制定和调整，并经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红十字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急救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特殊情况随时向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委托审计部门每年审计一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广州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广州市红十字会解释。

第十八条 《关于印发〈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红〔2005〕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穗红〔2013〕17号）《广州市红十字会关于各医疗机构协助申请时应提交资料的通知》（2014年1月18日印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健委、各常务理事。

广州市红十字会

2021年10月12日印发